

##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968772 號函「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23734A 號函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辦理。
- 二、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貳、目的：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 二、為落實生活教育，指導學生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習慣，專心於課業的學習。
- 三、為培養優良校風，便於管理學生校內外生活，養成學生整齊、清潔、樸素的習慣。

### 參、成立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

- 一、本校應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二、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辦法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辦法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辦理。
- 四、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件一。

### 肆、規定項目：

- 一、髮型：男女皆力求整潔、美觀，以「整齊、自然、健康」為宜，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二、服裝：
  - （一）依規定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外套，服裝要求整齊清潔並依規定繡製學號。



(二)制服不得自行訂製顏色不同、過長或太短之服裝。

(三)全班服裝請統一穿著，穿著服裝以整套為主。

(四)男女生嚴禁穿著垮褲，內褲不得外露，長褲不可拖地。

(五)原則上依從學務處換季之規定。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三、鞋子：

(一)必須穿著適合運動的運動鞋，如慢跑鞋、籃球鞋、網球鞋、羽球鞋、輕登山鞋、越野鞋、水陸兩用鞋等。

(二)鞋子顏色不拘。

### 四、書包：

(一)使用規定之書包，書包不得塗畫或改裝。

(二)每天上下學一律揹書包，且不得揹空書包，應攜帶學校之書本與用品。

(三)書包容量不夠使用時，始可使用其他之手提袋。

### 五、其他：

(一)男生不得蓄鬚。

(二)指甲應經常修剪，並嚴禁塗指甲油。

(三)不可紋眉、剃眉、畫眉，紋身(刺青)。

(四)不可化妝(口紅、睫毛膏、眼影、上粉底)。

(五)在校期間不得配戴飾品(耳飾、戒指等)。

### 伍、檢查方式：

#### 一、定期檢查：

(一)學期初及學期中利用早上升旗時間請各班導師及學務處人員聯合檢查。

(二) 定期服儀檢查不及格者，自檢查日隔日起，由導師實施複檢，依不及格項目逐日複檢至及格為止。導師複檢未過或未複檢者，則交由學務處輔導改進。

(三) 定期檢查當日未到校者，自檢查日隔日起，由導師實施複檢。

## 二、不定期檢查：

(一) 每日上、下學與下課時間，由學務處人員負責檢查及登記違規同學。

(二) 課堂時間隨時委由導師及任課老師督導管理，並請不符合規定之學生立即改善。

## 陸、獎勵方式：

第一次檢查通過者，得予嘉獎乙次。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鈞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立後壁國中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 家長會代表。
-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五、111學年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每學年初更新)：

編號	職稱	現職	姓名	性別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高儷玲	女	
2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郭奇達	男	
3	行政人員	教務主任	張可蓁	女	
4	行政人員	總務主任	顏華廷	男	
5	行政人員	輔導主任	廖珮吟	女	
6	教師代表	導師	郭鳳茹	女	
7	教師代表	專任教師	田志榮	男	
8	家長代表	家長會會長	王維曼	女	
9	學生代表	九年級	劉殊言	女	
10	學生代表	八年級	林鈺辰	男	
11	學生代表	七年級	楊富凱	男	

性別比例：(女)6人：(男)5人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 家長會代表。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六、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八、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

##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規定	說明
<p>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p>	<p>一、立法目的。</p> <p>二、明定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並以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p>
<p>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p> <p>(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p> <p>(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p> <p>(三)家長會代表。</p> <p>(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一、第一項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人數及各身分類別委員之產生方式。</p> <p>二、第二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一定比例。</p> <p>三、第三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方式。</p> <p>四、第四項明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施行後，學校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該服裝儀容規定，使該規定能定期檢討，與時俱進。</p>
<p>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p>	<p>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p>

<p>(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p> <p>(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p> <p>(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p> <p>(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p>	
<p>四、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p>	<p>為顧及不同學生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前段係規定,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另考量學校校服在天氣寒冷時,常不足以保暖,且校服內有時穿不下保暖衣物,後段係規定,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換言之,天氣寒冷時,學生仍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惟仍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p>
<p>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p>	<p>明定學生鞋子穿著規定。</p>
<p>六、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p>	<p>明定髮式規定。</p>
<p>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p> <p>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p>	<p>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p>
<p>八、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p>	<p>對於違反規定者之處理方式,得由學校訂定較為寬鬆之規定,經其校內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實施。</p>